米脂县杨家沟省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

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米脂县杨家沟省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MCZ2026048)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米脂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（￥985,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；

2、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；

3、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；

4、项目完工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；

5、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工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期：30天。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：脱大鹏，工程师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米脂县水利局	乙方：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行宫东路20号	地址：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第1幢1单元20层12006号房
邮编：718199	邮编：710086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[illegible]
项目负责人：[illegible]	
电话：0912-6222836	电话：029-88882189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882189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
日期：2026年 8月24日	日期：2026年 8月 24日